

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p> <p>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p>	<p>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p> <p>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p> <p>一、功績獎章。</p> <p>二、楷模獎章。</p> <p>三、服務獎章。</p> <p>四、專業獎章。</p>	<p>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p> <p>一、功績獎章。</p> <p>二、楷模獎章。</p> <p>三、服務獎章。</p> <p>四、專業獎章。</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p> <p>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p> <p>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p> <p>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p> <p>四、<u>檢舉或破獲重大不法案件，消弭禍患、有助於廉能政治，</u>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p> <p>五、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p> <p>六、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p> <p>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p> <p>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p> <p>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p> <p>四、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消弭禍患。</p> <p>五、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p> <p>六、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p>	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近似，爰予整併修正為第四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配合修正。

<p>式。</p>	<p>害。 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p> <p>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p> <p>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p> <p>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p> <p>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p> <p><u>前項服務獎章之頒給得以服務獎狀代之，視同獎章。獎狀頒給程序、獎勵金發給及獎狀追繳事項，準用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u></p>	<p>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p> <p>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p> <p>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p> <p>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p> <p>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茲因功績、楷模、專業獎章頒發為國家榮典之授予，與服務獎章係依任職期間服務優良成績頒給性質尚有不同，且實務上迭有機關或公教人員建議簡化服務獎章頒給形式，爰增訂第二項，服務獎章之頒給得以服務獎狀代之。</p> <p>三、又因服務獎狀係替代服務獎章之形式，本質上並無不同，公教人員獲頒服務獎章者，效力應與受頒服務獎狀相同，為期明確，爰明定服務獎狀視</p>

		同獎章。另配合服務獎狀之增訂，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獎狀頒給程序、獎勵金發給、獎狀追繳等事項，準用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p>第六條 公教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功績獎章、楷模獎章：</p> <p>一、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受公務員懲戒處分。</p> <p>三、有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之信譽，情節重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為國家榮典之授予，應避免具重大違失行為者仍予頒給之情形，爰增訂消極條件規定。又序文規定不得頒給情形限於最近五年內，係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撤職處分之停止任用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及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九四六七七五號令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爰予定明。</p> <p>三、第一款規定係考量犯罪情節有輕重之分，爰以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為要件。又判決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通常可認其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故不予納入該款所定消極條件，併予說明。</p>
第七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	第六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	一、條次變更。

<p>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p> <p>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u>但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u></p> <p>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p>	<p>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p> <p>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p> <p><u>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u></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頒給外國人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時，得不受等次規定限制之事項，屬第二項之例外規定，應於本條例明定，爰第二項增訂但書。</p> <p>四、現行第二項後段所稱「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係指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功績、楷模、服務及專業等獎章二種以上。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p> <p><u>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狀)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證書格式，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p>	<p>第七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u>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u></p> <p>第六條第三項 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三項合併修正。</p> <p>二、現行第七條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後段配合第二項及第五條定明服務獎狀格式及獎章證書格式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予刪除。</p> <p>三、目前獎章證書之式樣係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又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為執行本條例之技術性、細節性事</p>

		<p>項，允宜於施行細則訂定，爰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連同獎章證書格式定明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服務獎狀規定，獎狀式樣亦定明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九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p> <p>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p> <p>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p>	<p>第八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p> <p>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u>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u></p> <p>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授權各主管院訂定核頒及相關程序規定，以行政規則定之即可，無須法律授權，目前實務上亦以行政規則訂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p> <p>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p>	<p>第九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p> <p>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p>	<p>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p>	
<p><u>第十一條</u> 獎章於慶典、集會或適當場合頒給。 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或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p>	<p><u>第十條</u>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u>公教人員</u>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失去表揚意義，獎章原則上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惟考量服務獎章有於退離後頒給之情形，為利各機關安排適當場合頒給，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增加作業彈性。 三、考量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亦得獲頒獎章，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公教人員」之文字，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獲頒獎章者，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之要件、數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獎章條例並無獎勵金發給之規定，公務人員領有獎章者，係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考量該要點尚無相關法律授權之依據，為完備法制，獲頒獎章所給與之獎勵金宜於本條例併同規範，以彰顯獎勵金激勵獲獎人員之目的，提升激勵效果，爰增訂發給獎勵金之規定，至發給之要</p>

		<p>件、數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u>第十三條 獎章頒給後，發現頒給時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獎章、證書及獎勵金應予追繳。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u></p> <p>因犯罪褫奪公權者，獎章及證書應予追繳；獎勵金不予追繳。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獎勵金，均不追繳。</p>	<p><u>第十一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獎章之頒給應符合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要件，如頒給後始發現頒給時有虛偽不實或違誤等不符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依本條例現行第九條授權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該頒給獎章之處分為違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等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撤銷授予獎章之處分並追繳獎章、證書及獎勵金，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一項。又為求審慎，併規定各核頒主管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按現行條文規定應屬合法授予獎章，嗣後公教人員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機關依該規定廢止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並追繳獎章及證書。獎勵金部分，為免抹煞其現職期間建立之功績，減少機關人事承辦人員作業之</p>

		<p>困擾，並參酌現行實務依銓敘部九十六年一月二日部銓三字第○九六二七二五三八一號書函，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毋庸隨勳獎章併同繳回之作法，爰明定獎勵金不予追繳。至有關追繳獎章之執行性、細節性事項，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範。另其他法律有追繳規定者，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八項規定違反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追繳註銷其領取之獎章，自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四、又行政院、考試院於九十四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修正草案，原擬刪除現行條文本規定，經立法院審議認為該規定仍應保留，惟考量服務獎章係依服務年資頒發，自不因嗣後褫奪公權而否認其曾有服務之事實，故本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時於現行條文增列但書規定排除服務獎章之追繳（參照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法制委員</p>
--	--	---

		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次仍予維持，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般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茲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獎勵金發給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考量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修正發布施行細則，與訂定發布獎勵金發給辦法之法制作業期程，及上述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施行前，現行第六條附表之式樣及圖說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現行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且刪除附表之修正內容，其施行日期亦須配合上開施行細則之修正作業。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